

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:0800053588

兆豐產物工程保險 009 地震、火山爆發除外不保附加條款

96.06.1 兆產(96)備字第 0482 號函備查

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

茲約定：

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因地震、火山爆發所致之毀損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概不負責。

本條款適用於營造（安裝）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，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。